

# 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處理參考指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訂定

一、中央政府辦理公共債務會計事務之機關，除依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外，應就其舉借（或發生）、償還長、短期負債或溢、折價攤銷等相關書據或表單等資料審核後，依本指引附錄之分錄釋例處理，並依附錄之格式編製公共債務平衡表與公共債務溢、折價攤銷表送主計機關據以彙整納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後，再彙入總會計。

二、本指引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定義：

（一）負債：凡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屬之。

1、流動負債：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。

（1）應付公庫券：凡發行未滿一年之公庫券屬之。

（2）短期借款：凡向金融機構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。

2、長期負債：凡不需於一年內償付之負債屬之。

（1）應付債券：凡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屬之。

（2）長期借款：凡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，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。

（二）淨資產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資產負債淨額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資產負債淨額：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。

（三）支出：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，以資產流出、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，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。

支出：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，以資產流出、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，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。

利息費用及手續費：凡支付債務利息、手續費，以及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等屬之。

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得審酌需要，參照本指引辦理。

# 附錄

## 分錄釋例

| 交易事項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計分錄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       | 年度開始開帳 <sup>註1</sup> | 借：資產負債淨額<br>貸：應付公庫券<br>短期借款<br>應付債券<br>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      | 債務舉借（發生）             | 借：資產負債淨額<br>貸：應付公庫券<br>短期借款<br>應付債券<br>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      | 債務償還 <sup>註2</sup>   | 借：應付公庫券<br>短期借款<br>應付債券<br>長期借款<br>貸：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      | 債券溢、折價之攤銷            | 借：應付債券〈溢價〉<br>貸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<sup>註3</sup><br>借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<sup>同註3</sup><br>貸：應付債券〈折價〉 |
| 五<br>(一) | 年度終了結帳<br>支出科目結轉淨資產  | 借：資產負債淨額〈借餘〉<br>利息費用及手續費<br>貸：利息費用及手續費<br>資產負債淨額〈貸餘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     | 負債及淨資產科目結轉下年度        | 借：應付公庫券<br>短期借款<br>應付債券<br>長期借款<br>貸：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1</sup> 本項分錄於下年初將上年度各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時亦適用。

<sup>2</sup> 本項分錄於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或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均適用。

<sup>3</sup> 係指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；至於編列單位預算之債務利息及手續費，另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。

## 格式 1

(機關名稱)

### 公共債務平衡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科 目 | 金 額 | 科 目    | 金 額 |
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資產  |     | 負債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流動負債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應付公庫券  |     |
|     |     | 短期借款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長期負債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應付債券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長期借款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淨資產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資產負債淨額 |     |
|     |     | 資產負債淨額 |     |
| 合 計 |     | 合 計    |     |

## 格式 2

(機關名稱)

### 公共債務溢、折價攤銷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科 目      | 本年度攤銷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|        |    |
| 合 計      |        |    |

註：本表填報範圍係攤銷應付債券溢價或折價之數。